



113學年度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鑑定作業說明

■ 細說鑑定

一、障礙鑑定 (特殊教育鑑定 vs.身心障礙鑑定)

- 1.鑑定法源
- 2.權益福利
- 3.發證單位
- 4.作業方式/流程

二、特殊教育鑑定目的

三、特殊教育鑑定實施計畫-高中職

■ 分組端作業

■ 學校端作業

■ 鑑定評估人員作業

■ 鑑定證明書換(補)發



細說鑑定

一、障礙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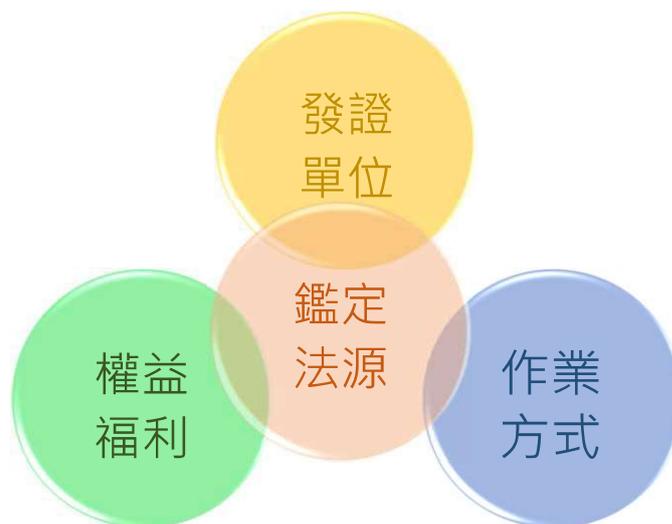
特殊教育鑑定---鑑定證明(書)



身心障礙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鑑定 vs.身心障礙鑑定





■ 鑑定法源

特殊教育鑑定

- 特殊教育法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身心障礙鑑定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特殊教育法

民國112年06月21日修訂

● 第3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特殊教育法

民國112年06月21日修訂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第19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第20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7

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學習障礙

認知障礙類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類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多重障礙
- 身體病弱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感官與生理障礙類

8

•第3條

本部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設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鑑定**、安置相關事項。
-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事項。
- 三、審議各小組及分組之年度工作計畫。

•第2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3條~第15條

身心障礙各障礙類別鑑定基準。

各類障礙鑑定最終決議
均為**綜合研判**之結果



■權益/福利

鑑定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服務	社會福利	
	經費補助	福利服務
1.鑑定安置	1.生活補助或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	1.四小福利(復康巴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2.延長修業年限	2.社會保險費用補助	2.個人照顧服務(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手語服務等)
3.就學費用減免	3.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3.家庭照顧者服務(臨時照顧、訓練及研習、關懷訪視等)
4.獎助學金	4.輔具費用補助	4.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優惠
5.交通(費)補助	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5.免服兵役或服補充兵役
6.升學輔導	6.學生及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6.特殊教育及特考資格
7.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7.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7.退休年齡提早
8.專業團隊輔導服務	8.稅捐優惠(牌照稅、綜所稅)	
	9.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發證單位

- 1.鑑定證明(書)---教育部、直轄市、縣/市鑑輔會
- 2.身心障礙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教育部特種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學生姓名: 張○○○ 性別: 男

學年級: 國一 鑑定日期: 102年6月20日

鑑定地點: 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鑑定結果: 身心障礙

鑑定理由: 經鑑定小組成員共同鑑定，該生符合身心障礙標準，應予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小組成員: 主席: 張○○○ 成員: 李○○○ 王○○○ 趙○○○ 孫○○○ 周○○○

部長 ○○○ 教育部 關防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證字號: A120456789 性別: 男

姓名: 王小明 年齡: 25 歲

出生日期: 60年5月25日 籍貫: 台北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路一段100號3樓

申請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核發日期: 101年6月20日 發證單位: 102年6月30日

障礙類別: 中度

障礙程度: 嚴重困難程度及其依據【§810】

障礙類別【§810】: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對替代職

註: 1. 101.2.280.4.2016.10【01.108】

註: 2. 101.2.280.4.2016.10【01.108】

註: 3. 101.2.280.4.2016.10【01.108】

鑑定證明(書)-教育部轄屬高中職、大專校院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定字號：臺教特國字第 號	證明書編號：
學生姓名	說明： 一、鑑定證明書僅於記載之適用階段內有效。 二、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屆滿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五、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高等教育階段一階段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備註	

部長 ○○○

教育部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定字號：臺教特(四)字第 號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屆滿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期限 大專校院階段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備註	

部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3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背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字號	有效期限 最長5年 黏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須於此日期前至醫院完成鑑定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此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e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必要陪伴者保護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14

■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沿革

101.7.10前 以醫療觀點作為主要分類原則，著重生理損傷及功能限制

101.7.11起 帶入WHO之ICF概念，整合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加入社會參與、環境因素等指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介紹及111年相關統計

15

■ 臺灣身心障礙鑑定認定之演化：

年度	69年	79年	83年	87年	90年	101年7月11日起
類別數	6類	11類	12類	13類	16類	8類
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智障 多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障 聽覺 語(聲)障 肢障 智障 多障 重器障 顏損 植物人 老人痴呆症 自閉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障 聽覺 語(聲)障 肢障 智障 多障 重器障 顏損 植物人 老人痴呆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障 聽覺 語(聲)障 肢障 智障 多障 重器障 顏損 植物人 老人痴呆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平衡機能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障 聽覺 語(聲)障 肢障 智障 多障 重器障 顏損 植物人 老人痴呆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平衡機能障 頑性癲癇症 罕見疾病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介紹及111年相關統計

16

身心障礙證明-效期說明

有註記重新鑑定日期及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有效期限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111年5月31日 片點貼處
姓名	王大明	
出生日期	30年2月3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路○里○鄰○段○號○樓	
聯絡人	王小明	關係 父子
鑑定日期	108年05月14日	重新鑑定日期 111年05月31日
障礙等級	中度	

須於此日期前至醫院完成鑑定

此次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無註記重新鑑定日期，僅註記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有效期限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111年5月31日 片點貼處
姓名	王大明	
出生日期	30年2月3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路○里○鄰○段○號○樓	
聯絡人	王小明	關係 父子
鑑定日期	108年05月14日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中度	

重新鑑定日期欄為空白

此次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14條 110.1.20修正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無註記重新鑑定日期及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欄為空白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片點貼處
姓名	王大明	
出生日期	30年2月3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路○里○鄰○段○號○樓	
聯絡人	王小明	關係 父子
鑑定日期	108年05月14日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中度	

重新鑑定日期欄為空白

此次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17

■ 作業方式/流程

	鑑定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鑑定(教育端)	身心障礙鑑定(社福端)
特教類別	13類	八大類
評估方式	採多元評量，包括：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資料，綜合研判之。	經衛福部公告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進行鑑定
鑑定團隊	心評人員、鑑定/鑑輔委員	醫師、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
申請地點	就讀學校	鄉/鎮/區公所

18

◆ 特殊教育鑑定作業流程

取得特教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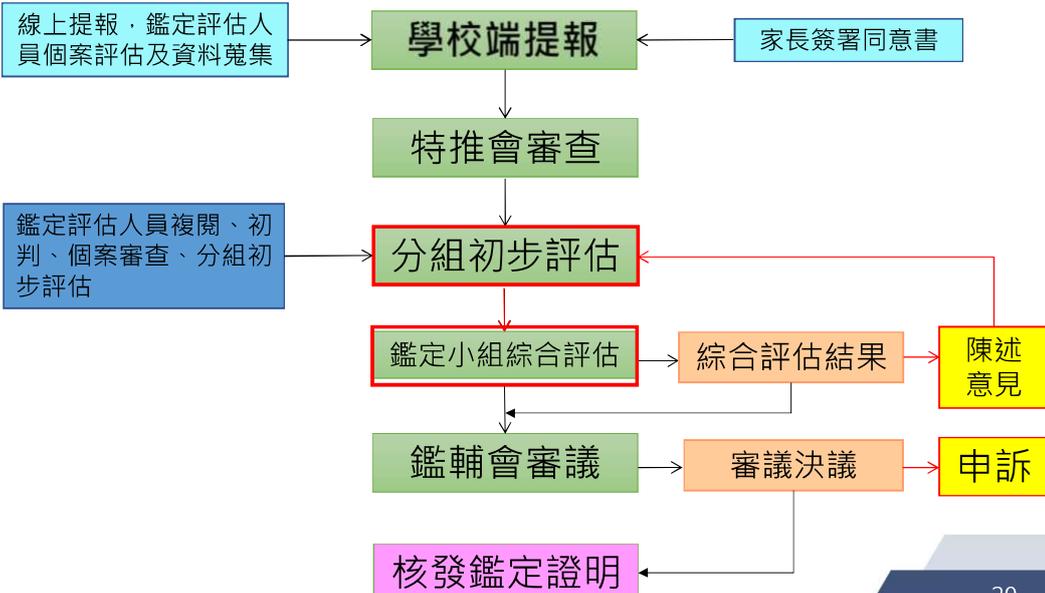
---鑑定作業流程

放棄特教生身分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作業流程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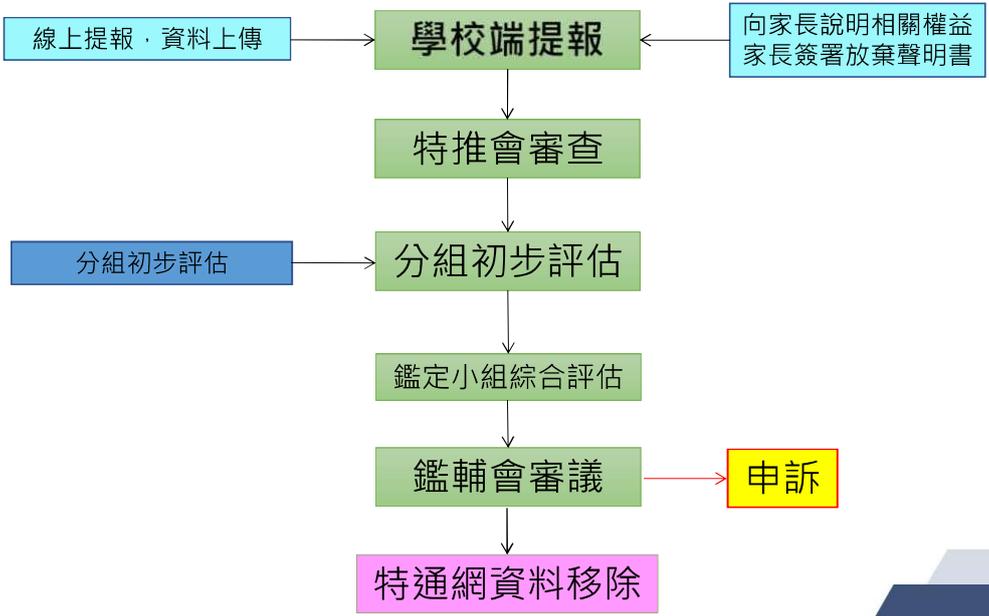
鑑定作業流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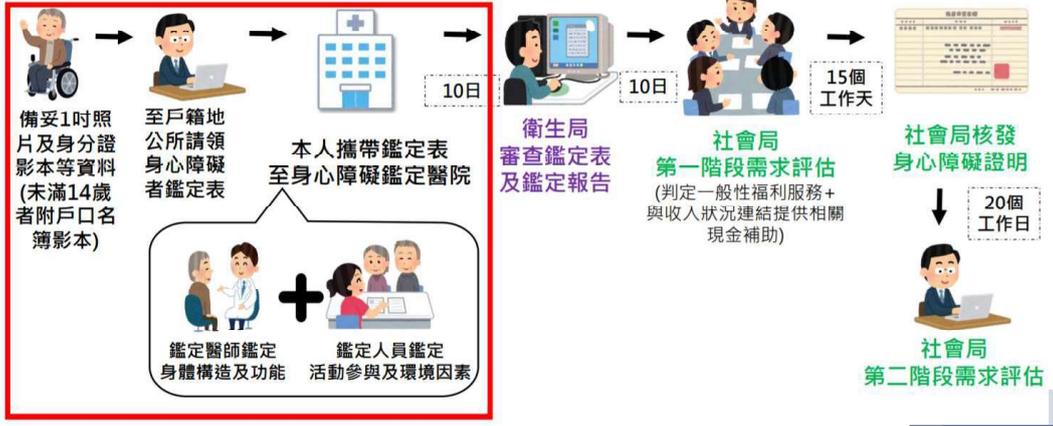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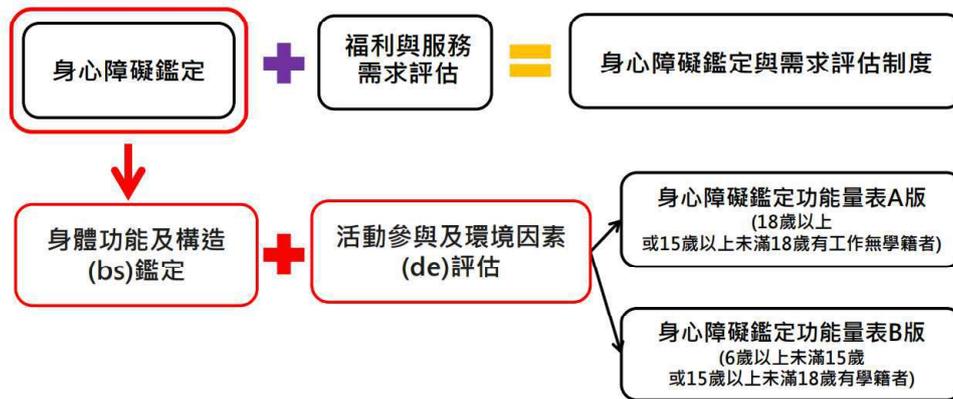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流程

■ 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請領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並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介紹懶人包

◆ 身心障礙鑑定架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介紹及111年相關統計

23

細說鑑定

二、特殊教育鑑定目的



確認其特教生身分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服務措施

24



細說鑑定

三、特殊教育鑑定實施計畫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實施計畫**。



學校端作業

學校端作業

- 一、參與分組鑑定說明會
 - 二、校內宣導
 - 三、確認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
 - 四、鑑定提報
 -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
 - 六、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 七、個案評估與資料蒐集
 - 八、特推會審查
 - 九、提報資料送件
 - 十、出席個案審查會議
 - 十一、綜合評估結果通知
 - 十二、陳述意見提報
 - 十三、出席陳述意見初步評估會議
 - 十四、審議決議通知、接收，轉發鑑定證明書
 - 十五、申訴
- 後續作業

27

學校端作業

- 一、參與分組鑑定說明會
 1.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與分組承辦學校之鑑定說明會。
 2. 作業期程及相關作業規定務必清楚。
 3. 業務承辦人職務若有異動，請確實做好業務交接。

28

學校端作業

二、校內宣導

- 1.對象：學校老師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相關實施計畫
- 3.作業時程

第1梯次

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鑑定、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第2梯次

跨教育階段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4.鑑定流程、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
- 5.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 6.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

29

學校端作業

三、確認提報項目與提報特教類別

(一)提報項目：

1.新鑑定(新個案)

- (1)原為普通生，有特教需求欲接受特教服務者。
- (2)國中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疑似生或非特教生者。
- (3)高中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
- (4)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2.重新鑑定(舊個案)

- (1)高中教育階段前一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者。
- (2)高中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特教生，欲加註伴隨障礙者。

3.更改障礙類別(舊個案)

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欲變更特教類別者。

30

學校端作業

4. 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

- (1)持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效期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效期為數字至高一下7月31日)者。
- (2)持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效期未能到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者，到期前一個學期提報(到期後提報新鑑定)。

5.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家長表明已無特教需求，主動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31

學校端作業

(二) 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

提報
跨教育階段鑑定

系統自動鎖定上一教育階段
提報特教類別

32

本校生 -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班: 特教班別:

[提報他校學生]

總計 33 筆 1 2 下一頁 >

序號	學生(性別) / 身分證字號	年 / 班	教育階段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申請項目 / 提報類組
1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新鑑定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跨教育階段鑑定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語言障礙
2		1年級	高中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語言障礙	
3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自閉症
4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自閉症
5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6		1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7		1年級 甲班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33

學校端作業

四、鑑定提報

1. 特通網線上系統提報，**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要正確，**提報錯誤僅能更改提報項目**(若已收件則僅能請分組協助更正)，若提報特教類別錯誤則須刪除後再重新提報。
2.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系統帶出，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提報鑑定並**簽名**，特殊情況請參閱「**法定代理人同意處理機制**」。
3.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依學生目前的學習狀況線上填寫。
4.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及國中鑑輔會證明，並**列印提報資料**。

34

(表 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 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2000/8/29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二、現階段就學情形					
就讀學校		就讀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年級	2 年級
三、提報項目					
提報項目	新鑑定	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加註 伴隨障礙	
四、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新制 1 類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中度
鑑定日期	2014/6/27	重新鑑定日期	2019/6/30	ICD 診斷	315.31 (語文發展疾患) 318.0 (中度智能不足)
障礙類別 IC F	b117 (智力功能為了解及建構性地整合不同心智功能所需的一般心智功能, 包括所有的認知功能和這些認知功能在生涯中的發展。包括: 智能發展功能; 智力障礙、心智障礙、失智排除; 記憶功能(b144); 思考功能 (b160); 高階認知功能(b164)) b16710 (口語表達產生有意義之口語訊息所需的心智功能。)				

35

學生姓名		生日		性別	
提報學校		填表人		職稱	
一、接受教育狀況					
教育史	序號	學校	安置班型	特教類別	鑑定日期
	1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目前階段 出席狀況	<input type="radio"/> 未曾缺席 <input type="radio"/> 偶爾缺席 <input type="radio"/> 經常缺席 <input type="radio"/> 缺席達1/3 <input type="radio"/> 缺席達1/2 缺席情況說明 (如一週幾天缺席, 或曾中輟 1 個月等):				
二、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 _____ cm, 體重: _____ kg 檢查日期: _____				
視力	左: <input type="radio"/> 正常 <input type="radio"/> 已矯正 <input type="radio"/> 異常 _____ (<input type="radio"/>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radio"/>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input type="radio"/> 正常 <input type="radio"/> 已矯正 <input type="radio"/> 異常 _____ (<input type="radio"/>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radio"/>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 _____				
色盲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聽力	左: <input type="radio"/> 正常 <input type="radio"/> 已矯正 <input type="radio"/> 異常 _____ (<input type="radio"/>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radio"/>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input type="radio"/> 正常 <input type="radio"/> 已矯正 <input type="radio"/> 異常 _____ (<input type="radio"/>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radio"/>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 _____				
肢體動作	<input type="radio"/> 正常 <input type="radio"/> 異常 (<input type="radio"/>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radio"/> 申請診斷證明中)				
三、學生能力表現					
1. 整體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問題,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常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住 <input type="checkbox"/> 愛講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2.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 不管其他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36

學校端作業



【注意事項-提報】

- 1.符合簡化鑑定作業規範申請資格者，欲申請簡化鑑定僅須於**系統提報**並備齊**紙本申請表**及**相關鑑定證明影本**，其餘送件檢核表資料均免檢附。
- 2.ADD(注意力缺失症)提報**學障**鑑定，ADHD(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提報**情障**鑑定，優障兼俱之個案身障及資優分別提報。
- 3.**情緒行為障礙新鑑定個案**高一上學期不可提報。(須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 4.附設進修學校(補校)須提報。
- 5.休學生復學後再提報。
- 6.**非本國籍生**可提報鑑定，但不核發鑑定證明書。

37

學校端作業

【注意事項-提報】

- 7.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疑似生，學校應為其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依據該生需求評估，提供其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期程以**1學年**為原則，若學生仍有特教需求，到期前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報重新鑑定。
- 8.「提報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非二擇一，提報鑑定或不提報鑑定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可自由決定，但放棄身分應為主動提出。
- 9.若已經本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不予受理再次提報，除因特殊原因(重病、車禍...等)導致**障礙加重**或**障礙改變**時，須提出六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及一學期學校輔導之相關佐證等新事證資料。

38

學校端作業

【注意事項-提報】

10. 不同意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但也不主動提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鑑定證明效期非適用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屆期者，待鑑定證明書到期後，將喪失特教生身分，請學校積極宣導提報鑑定之重要性。
11. 持效期內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者，請宣導鑑定提報之重要性，取得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依工作時程進行提報。
12. 若學生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表明不須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先以紙本讓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勾選是否同意鑑定並簽名，若同意鑑定再到系統提報。(務必留下紀錄)。

39

學校端作業

【注意事項-提報】

13. 特教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腦性麻痺或自閉症學生，提報時請留意是否加註伴隨智能障礙；另外欲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若所持鑑定證明特教類別未符合簡章就學資格規定，請預先提報鑑定做調整。

40

學校端作業

【注意事項-證明】

- 1.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之鑑定醫院為優先。
- 2.醫師診斷證明以醫院為主，中醫除外；若為一般診所看診紀錄，則須另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 3.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換」字)者，須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 4.提報身體病弱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應包含：
 - (1)疾病名稱。
 - (2)確診日期(非看診日期)。
 - (3)近期病況包括近一年住院日、重大治療(例如：手術、化療...)、已確定的治療時程(例如：已預訂的手術、骨髓移植、心導管檢查及治療...)或治療計畫。

41

學校端作業

【注意事項-證明】

5.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以內，魏氏1年以內，其他測驗6個以內。
6. 重大傷病卡目前已與健保IC卡結合，自94/3/1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第6類外)，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健保分區業務組洽詢開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7. 針對智能障礙鑑定提報，若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或由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施測個別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量表。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提報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42

學校端作業

【注意事項-證明】

8. 鑑輔會證明書遺失無法檢附者，可直接列印特通網上有鑑定證明文號的頁面即可。(請參閱特教通報網鑑定提報系統操作說明)
9. 若學生所持國中教育階段所核發鑑定證明效期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請於到期前一學期(高三下學期)再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另若有報名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需求者，須持高中教育階段所核發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方可報考，因此若無身障證明，鑑定證明效期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請於高三上學期直接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

學校端作業

【注意事項-證明】

10. 學制轉換(五專前三年轉高中職)，若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大專校院階段鑑定證明書，其適用期限為大專校院(含研究所)者，須提報進行換證，僅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簽名即可，無須檢附任何資料惟須收回原核發之證明書。惟若適用期限為日期且於高中教育階段屆期者，則到期前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到期後則提報新鑑定。
11. 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或縣立完全中學已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鑑定證明書且效期至大專校院一年級者，無須進行提報或換證。

學校端作業

【注意事項-資料】

- 1.留意特教通報網學生個資正確性，適時更新。
- 2.備妥學生提報資料，勿因資料不齊延誤提報影響學生權益。
- 3.送件檢核表中「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成績若經調整，則須檢附**成績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 4.提報多重障礙須檢附相關障礙類別佐證資料。
- 5.提報學習障礙及自閉症須檢附**轉銜表**，可於特通網列印。

法定代理人同意處理機制

依特教法第20條「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針對未滿十八歲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一般家庭」**，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監護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須取得原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處理機制

3. 「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法定代理人受拘役、徒刑、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經遭受法定代理人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實際照顧者切結書」，代為處理鑑定相關事宜。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個案社工)簽名同意。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須首長簽名同意。

47

法定代理人同意處理機制

6. 接受「感化教育處分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仍由父母簽名；若父母失聯或對個案不予理會，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可檢附法院宣示筆錄或裁定書，由矯正學校機關首長代為簽名同意並加註原因。

48

學校端作業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

1. 學校應確實先向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放棄身分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再請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
2. 進行**線上提報**，只於表2勾選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表1無須勾選及亦無須簽名)
3. 掃描「說明」及「聲明書」**上傳特教通報網**，資料影印交由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4. 若經本教育階段鑑定為特教生後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應檢附本教育階段教育部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正本**，如遺失應另檢附**切結書**。

49

學校端作業

5. 「特推會」審查。(請勾選**通過**)
6. 教育部鑑輔會通過後，學生身分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移除。

50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完後的科目一教就會？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某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提供補救教學後可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尚未提供補救教學 3. 改變評量方式，考試成績較佳？ <input type="radio"/>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尚未改變評量方式 4. 個案為轉學生？ <input type="radio"/>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radio"/> 否 5. 成績曾出現明顯起伏？ <input type="radio"/>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radio"/> 否 6. 其他：_____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 (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考試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卡標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課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_____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設施 _____ 2. 心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支持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教育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助理人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上課報讀、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相關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放棄說明及證明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佐證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Word 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51

學校端作業

六、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1. 校內鑑定評估人員配對派案單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依提報個案數，進行校內配對派案，以平均分配個案數為原則。

2. 申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支援派案單

校內有評估人員但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者，始得提出支援申請；若校內有符合施測資格人員者直接派案。

3. 自行尋求他校鑑定評估人員支援配對派案單

若校內無鑑定評估人員者，請自行尋求臨近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支援並支付相關費用。

52

學校端作業

4. 特殊原因申請分組指派鑑定評估人員支援配對派案單

係針對校內有鑑定評估人員，但因特殊原因(如產假...)無法進行評估者，始得提出申請。

註：

1.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鑑定評估人員配對派案前，請務必先與鑑定評估人員討論個案施測項目。
2. 相關派案單送分組承辦學校彙整，後續若有再修正請重新再回傳，以做為線上派案及評估費用核銷之依據。

53

學校端作業

七、個案評估與資料蒐集

1. 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個案，皆須鑑定評估人員做完整的評估與相關施測，並完成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
2. 跨教育階段鑑定「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先行指派施測適應行為量表；「學習障礙」先行指派施測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書寫障礙先行指派施測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3.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主要以醫院醫師診斷證明為主。
4. 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相關施測及評估，並列印綜合研判報告書併同相關之測驗記錄本及資料，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業務承辦人彙整個案相關提報施測及評估資料進行後續鑑定提報作業。
5. 個案評估請參閱「各特教類別鑑定評估人員評估項目表」及「測驗與評估指引」。

54

學校端作業

八、特推會審查

1. 鑑定提報個案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個案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通過。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務必再次確認已向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宣導放棄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必要時邀請出席特推會說明。
3. 不提報鑑定也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學校應持續追蹤。
4. 特通網線上系統填報特推會審查結果，不通過請敘明原因。
5.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特推會核章。
6. 會議紀錄詳實記載。

特推會審核-查詢條件

作業區/縣市: 台北市 視圖: 特教類別/班別/年級: 學年度/梯次: 101 鑑定申請, 第 3 次, 2013/3/1 ~ 2013/4/30 (第二梯次異組異組試) 關鍵字: 提報學校

批次儲存審查狀態 查詢 清除

統計 49 筆, 第 1 頁, 共 2 頁

序號	申請梯次 / 申請日期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提報類別	學生 / 性別	就讀班級 / 年級	特教類別 / 身障手冊(程度)	特推會審查 全數通過	收件狀況	補件項目	操作
1	第 3 次 2013/4/1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3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檢視
2	第 3 次 2013/4/1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3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檢視
3	第 3 次 2013/4/2		自閉症		綜合職能科 3 年級	自閉症 自閉症者(中度)	通過			檢視
4	第 3 次 2013/3/20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齊全		檢視
5	第 3 次 2013/3/20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1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請補件	醫療診斷	檢視
6	第 3 次 2013/3/22		語言障礙		不分類(身障資源 班) 1 年級	學習障礙 無手冊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齊全		檢視
7	第 3 次 2013/3/22		語言障礙		綜合職能科 1 年級	智能障礙 無手冊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請補件	視力圖	檢視
8	第 3 次 2013/3/22		視覺障礙		綜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齊全		檢視
9	第 3 次 2013/3/22		語言障礙		綜合職能科 3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檢視
10	第 3 次 2013/3/23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齊全		檢視

56

學校端作業

五、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孩子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敝子弟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相關 工作，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 工作。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與學生關係：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校內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	通過	特推會核章	日期
------	----	-------	----

57

學校端作業

九、提報資料送件

- 1.提報資料親送至分組承辦學校，分組依『送件檢核表』現場審查，資料不齊者限期補件，未再補件則予以退件。
- 2.個案資料請依『送件檢核表』排列，另再依提報清冊順序排列。
- 3.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送件時須檢附「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及特推會紀錄。
- 4.若經本教育階段鑑定為特教生後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須繳交本教育階段教育部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正本，如遺失應另檢附切結書。

58

學校端作業

十、出席個案審查會議

- 1.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代表(個案導師、資源班老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出席個案審查會議。
- 2.矯正學校若有戒護上之考量，個案可斟酌是否出席個案審查會議。

59

學校端作業



十一、綜合評估結果通知

- 1.鑑定小組綜合評估後，國教署函文各分組，再由各分組函轉各校「綜合評估結果」，請學校轉知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綜合評估結果通知書」。
- 2.請學校轉知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針對綜合評估結果得於**期限內(函文上會註明)**提出陳述意見。
- 3.注意時效，以免延誤影響學生權益。

60

學校端作業

十二、陳述意見提報

- 1.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綜合評估結果通知書後，欲陳述意見，得於期限內填寫『陳述意見申請表』向學校提出，學校於特通網進行提報。
- 2.校內指派鑑定評估人員針對陳述意見個案再完成其他相關必要之施測與評估。
- 3.學校召開特推會對陳述意見案提出說明意見，並將申請表、新補件資料及會議紀錄送分組學校辦理。

61

學校端作業

十三、出席陳述意見初步評估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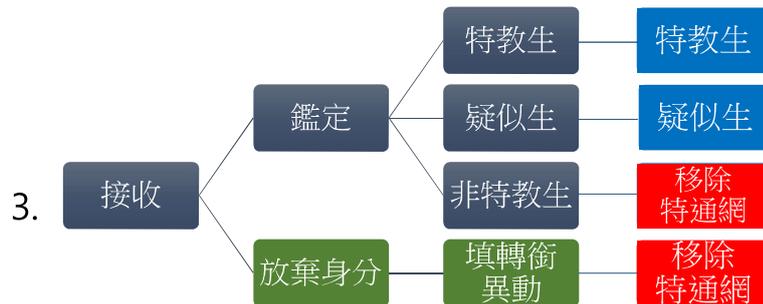
- 1.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代表(個案導師、資源班老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出席陳述意見初步評估會議。
- 2.若有任何新事證或資料亦可現場補充。

62

學校端作業

十四、審議決議通知、接收，核發鑑定證明書

- 1.各校於收到教育部審議決議函文及「審議決議通知書」後，應於**七日內**送達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轉知不服審議決議得提出申訴。函文字號即為該梯次鑑定文號。
- 2.登入特通網**接收**提報鑑定學生(含放棄身分)。



63

學校端作業

- 4.鑑定證明書適用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特殊情況除外)
- 5.經鑑輔會決定為疑似生之期程以**1學年**為原則，到期前學校應協助學生重新申請鑑定。
- 6.鑑定證明書核發前學生可憑『審議決議函』報名相關升學考試。**第1梯次鑑定可憑綜合評估結果(特教生)報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7.學校收到鑑定證明書後製作「**家長簽領單**」讓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收。
- 8.有關鑑定證明書核發簽領請參閱「**鑑定證明書核發簽領處理機制**」。

64

學校端作業

- 9.學校若因升學報名需求代為保管正本，應先將影印本交給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10.領回本梯次個案提報資料，交輔導室妥善建檔保存，請勿交還給學生。

65

學校端作業



十五、申訴

不服審議決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主管機關(教育部)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法》第24條

對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66

學校端作業

申訴案學校端須提供給分組彙整資料：

1. 特教宣導資料(含鑑定提報)
2. 個案提報原始資料
3. 特推會會議紀錄
4. 綜合評估結果通知書
5. 審議決議通知書



鑑定評估人員 作業



鑑定評估人員作業

- 一、特通網鑑定評估人員資料修改
- 二、評量工具借用與歸還
- 三、個案評估、施測及資料蒐集
- 四、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
- 五、協助分組檢視鑑定評估人員測驗及評估報告之適切性(鑑定評估人員複閱)
- 六、協助分組鑑定提報個案特教資格初步判定(鑑定評估人員初判)
- 七、出席個案審查會議或分組初步評估會議
- 八、評估費用申請
- 九、參與鑑定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鑑定會議紀錄		評估人員聯合研判報告書				鑑定申請表暨評量書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課程學校	國立中興高中	學生(姓名)	曾昱洋(男)	目前年級	高中國 1 年級	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一、觀察及現況敘述摘要															
二、測驗測驗與評量結果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四版)												測驗日期: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言理解															
符號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形設計	類別	記憶廣度	圖畫概念	符號替代	詞彙	數字序列	矩陣推理	理解	符號尋找	圖畫補充	刪除動物	常識	算術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												測驗日期: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言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形設計	類別	矩陣推理	記憶廣度	符號替代	詞彙	圖形等重	視覺拼圖	圖畫廣度	符號尋找	常識	圖畫概念	數字序列	刪除動物	理解	算術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 一、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二、鑑定評估人員作業實施原則
- 三、培訓課程
 1.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2. 鑑定評估人員專業進階課程培訓
 3. 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培訓
- 四、新舊制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對照表
- 五、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六、鑑定評估人員證書換(補)發



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臺教護管字第 號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茲證明 老師(No.)
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參加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培訓」完訓 特頒書狀 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叮嚀/宣導事項

■為符應最新常模，各類別評估工具將不定期更新，評估人員若未回訓新版本評估工具者，不得施測新版本評估工具。

■符合簡化鑑定作業規範申請資格者，可申請簡化鑑定，審查後，如未符合簡化鑑定申請資格，則須改依現行鑑定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行鑑定提報，申請簡化鑑定時請留意若改變提報流程，是否能如期完成相關評估與檢附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免向隅。



鑑定證明書 換(補)發



鑑定證明書換(補)發

鑑定證明書換(補)發作業說明

鑑定證明書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

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

鑑定證明書繳銷申請書

就讀學校函文鑑定中心

在校生

畢業生

免備文掛號寄鑑定中心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